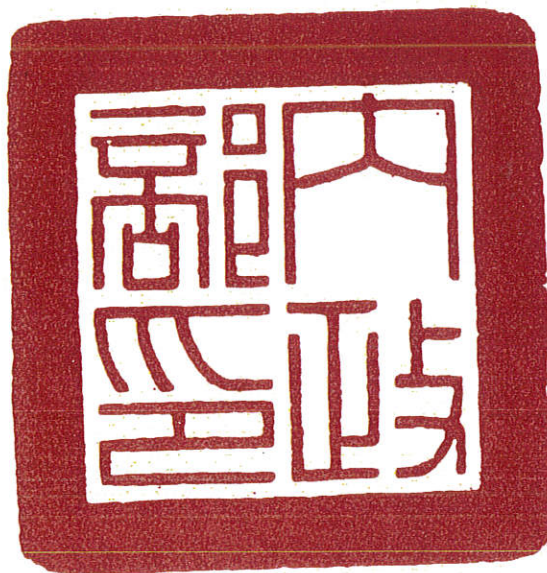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2617號



修正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表一、表二、表四、表五之一、表六、表八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表一、表二、表四、表五之一、表六、表八

部長徐國勇